

場所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
山發電廠-夏興分廠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夏興 1 號

場所屬性：

- ☒ 達管制量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 ☐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
- ☐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之儲存或販賣場所

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名稱：

場所類別	中文(或英文)名稱或分類名稱
室內儲槽場所	柴油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塔山發電廠-夏興
分廠消防防災計畫

製定日期：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夏興分廠）

消防防災計畫

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製定

目錄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1
二、管理權人及之保安監督人業務及職責	1
三、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2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防範發電廠工作感電事故注意要點	4
五、感電急救措施	7
六、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8
七、施工安全對策	8
八、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9
九、自衛消防運作對策	9
十、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10
十一、震災預防措施	11
十二、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12
十三、其他防災必要事項	12
附件 1 消防防災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14
附件 2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遴派提報表	14
附件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15
附件 4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	15
附件 5 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計畫	16
附件 6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16
附件 7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17
附件 8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18
附件 9 使用火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18
附件 10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	19
附表 6-4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抽查紀錄表	23
附件 11 電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24
附件 12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	24
附件 13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25
附件 14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26
附件 15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27
附件 16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	28
附件 17 廠區平面配置圖	29

附件 18 避難逃生路線圖.....	30
附件 19 夏興分廠危害辨識卡 H-Card.....	31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一)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以達到預防火災及其他災害和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的。

(二)適用範圍

1. 在本場所居住、服務、工作、施工及出入之所有人員都必須遵守本計畫。
2. 受託執行本計畫之所有人員。

二、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一)管理權人之業務及職責

1. 選任保安監督人，使其正當公正地執行各項保安監督業務。
2. 指導監督保安監督人業務之推動。
3. 申報消防防災計畫書，且其變更時亦同。
4. 監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維護之實施。
5. 保安監督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災計畫時，提供相關必要之指示。
6. 申報保安監督人之遴用及解任。

(二)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1. 消防防災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2. 搬運、製程、儲存及處理作業之指導及監督。
3. 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4. 場所施工安全之監督。
5. 電器配線、電器、機械等用電、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
6.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7. 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8. 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連絡事項。
9. 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10. 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11. 發現設施異常之處置。
12. 火災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置，以及與消防單位之通報連絡。
13. 其他防災上必要之事項。

(三)向消防機關連絡報告

1. 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或變更完成後，應於 15 日內依附件 1 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2. 保安監督人遴用或解任後時，應於 15 日內依附件 2 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3. 實施通報、滅火、避難訓練時，應於 7 日前填註附件 3 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之處置及保存。
5.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等施工時，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災計畫，並於開工前報消防機關核定。

三、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一) 危險物品搬運安全

夏興分廠內之公共危險物品有超級柴油，主要油料購入由塔山發電廠儲油槽運輸至夏興分廠儲油槽儲存，再經由廠內輸油管路送入廠內主機日用槽供發電使用，其運輸槽車入廠卸料除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槽車裝、卸料操作安全守則」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安全：

1. 廠區內嚴禁煙火。
2. 閃電、暴風雨、發生事故、演習當中及夜間，禁止裝卸工作。
3. 裝卸料時，槽車司機不得離開崗位並隨時注意裝卸情形。
4. 槽車進入防爆管制區時須裝滅焰器。
5. 車頭朝外，以便發生緊急時能儘速駛離現場。
6. 乾粉滅火器應放置在上風 3 公尺內位置隨時保持警戒。

(二) 危險物品製程安全

1. 預防措施

- (1) 現場操作應配戴安全帽、安全皮鞋等。
- (2) 轉動中之機械勿從事修理工作。
- (3) 管路之切換，必須謹慎操作，避免誤操作而造成污染及損失。
- (4) 非本區人員，不可任意操作該區之機械或設備。
- (5) 詳讀物質安全資料表，遵守工作說明書規定操作。
- (6) 實施各項設備之自動檢查。
- (7) 實施各項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 (8) 有效監督用火、用電之管理，並防止靜電及摩擦產生火花。

2. 爆炸的控制

- (1) 選用洩放量足夠之安全閥或破裂盤。
- (2) 於爆炸初期利用抑制(滅火)設備防止爆炸的擴大。

(3) 利用隔離設計或安全距離降低爆炸的傳播效果。

(4) 於停工後復電時，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 危險物品處理作業

1. 本廠為發電廠，其主要分為超級柴油，其安全處理程序如下：

(1) 定期訓練操作人員，應熟悉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處置措施。

(2) 設置安全閥、破裂盤以釋放壓力，防止壓力過大造成事故的發生。

(3) 設置緊急停止系統，可在溫度、壓力異常時，及時停止反應系統的運作，確保系統的安全。

(四) 危險物品儲存安全

1. 每日定期檢查有無外洩等情況。

2. 原料儲存場所須有明顯標示，包括原料名稱、製造日期、危險等級及數量(重量)。

3. 儲存場所內堆放之物品，應預留適當之走道、高度及通風位置。

4. 儲存場所內須裝有溫度計及濕度計，避免高溫或受潮之現象。

5. 嚴禁在儲存場所內進行容易引起火災之行為。

6. 保持倉庫之整潔，不得堆放其他非經許可之物品。

7. 儲存場所內照明應採用防爆照明燈，外部周圍不得堆放可燃物。

(五)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

本廠區內之原物料多屬於易燃、易爆之公共危險物品，因此在運轉及操作之過程，除應依各項機械或設備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操作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機械或設備內部有壓力時不可放鬆螺絲或有敲打之動作。

2. 廠區嚴禁煙火，如有切割、電焊等動火之需要，須申請動火工作許可，經核准後始可使用。

3. 操作人員須定期至場所檢查，並記錄製程設備相關操作參數。

4. 如操作上存有疑問時，應向上級報告，經核示後方可再進行作業。

(六) 危險物品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

本項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依據第六項「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辦理。

(七) 危險物品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 用火設備之注意事項

(1) 廠內嚴禁煙火，如確需使用明火或執行熱作業時，均需取得動用火種工作許可證。

(2) 廠內執行熱作業時，均需依動用火種工作許可證之各項規

定辦理。

(3) 使用火之設備其周圍均以斷熱材料或不燃材料建構。

(4) 燃料箱、配管、容器等應防止傾覆或撞擊。

2. 用電之注意事項

(1) 定期檢查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應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2) 定期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分有無露出等可能造成漏電或短路之現象。

(3) 定期檢查開關、插頭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短路之現象。

(4) 檢查使用多孔插頭座，有無超過配線容許電流量，保險絲有無使用鐵絲等不當物品代替。

(5) 塑膠電線有無用釘子固定使用。

(6) 防止場所靜電之發生。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防範發電廠工作感電事故注意要點

(一) 為提昇發電廠及變電所工作人員運轉及維護相關之工安知能，以防止感電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二) 運轉工作應注意事項：

1. 運轉人員應熟悉廠(所)內各有關設備之性能、運轉操作方法及警告標示。
2. 運轉人員應熟悉運轉有關之規定，並切實遵照辦理。
3. 非經值班主任許可，不得擅自操作運轉設備。
4. 特別或重大操作，應先擬訂操作程序，陳主管核定。
5. 運轉人員對於緊急事故之處理，平時應多做模擬演練，以免臨時慌張。
6. 接到停電作業聯絡書後，應先研商操作程序，並經相關人員互核，以防誤操作。
7. 停電、送電之操作應事先與電力調度處及有關部門充分聯繫。
8. 對於操作指令以及停送電之聯絡，應清楚複述供指令者互核，以求正確無誤。
9. 開關操作以及懸掛或拆除接地線之指令，應以操作命令卡行之。
10. 操作時應遵守「一指令，一複誦，一操作，一確認，一回報」，並做好自我確認工作。
11. 高壓開關之操作，除依規定操作程序外，應儘可能由二人施行，一人操作，一人監視。
12. 不可多項操作同時進行，而應遵守「一指令，一複誦，一操作，

一確認，一回報」逐項進行，以免混亂致生錯誤。

13. 運轉人員巡視、操作開關、掛接地線時，應戴安全帽及戴橡皮手套。
14. 斷路器開啟後，其前後之隔離開關或空斷開關亦應切開，做為完全隔離。
15. 停電操作時，應先開啟斷路器而後開啟空斷開關。復電操作時，順序相反，即先閉合空斷開關，而後閉合斷路器。
16. 開啟空斷開關或隔離開關時，操作前，應先確認相關斷路器已經切開（查看指標或指示燈）。若遙控開啟操作後，尚需要到現場查看開關指示位置是否正常。
17. 閉合空斷開關或隔離開關時，操作前應先確認相關接地線已經拆除，若遙控閉合後尚需到現場查看閉合是否正常。
18. 操作開關務必迅速確實，以免產生電弧。
19. 開關設備如有加鎖裝置，操作後應予鎖上。
20. 掛接地線之前，應先檢查接地線是否良好，再檢電確認無電後才可掛接地線。
21. 停電作業之高壓電氣設備為防止逆送電、誤送電、雷擊、感應、放電以及落線混觸，均應予以接地。
22. 掛接地線時，應先將接地之一端接妥後，再將接掛之一端慢慢趨近而後掛上。拆除時，順序相反。
23. 停電範圍應設置必要之標示牌及警戒標誌。停電作業之設備之四週，應以藍色布帶（或圍網）圈圍工作範圍（須留進出口以便通行）。鄰近有電之部份應確實圍以紅色布帶（或圍網），以資警戒並藉以阻攔。
24. 停電操作及安全措施完成後，應填停電作業卡。將正卡繫掛在相關之控制開關上，然後將副卡交給作業負責人，並向其說明停電範圍經複誦確認無誤後，始准其開始維修工作。
25. 停電作業卡副卡未收回前，正卡不可拆除。正卡未全部拆除前，不可執行復電操作。
26. 停電作業完畢後，應會同作業負責人巡視工作現場，確定設備已恢復原停電狀況及接地線確已拆除後，才可執行復電操作步驟。
27. 防護圍柵之門應經常鎖上，鑰匙指定專人保管。
28. 進行之操作，應待操作完成後方可交班。
29. 交班時應至現場將停電工作情形以及不尋常情況交待清楚，並以文字記載於值班日誌內移交之。

（三）維護工作應注意事項：

1. 維護人員應熟悉廠(所)內各項有關之設備。
2. 維護人員應熟悉維護有關規定，並遵照辦理。
3. 非經許可，不得檢修任何設備。
4. 停電作業應事先計劃妥善，以免臨時節外生枝，滋生事故。
5. 停電作業須依規定提出停止要求書，不可默默乘便施行。
6. 停電作業須填停電作業聯絡書送交值班部門，由值班部門操作停電，不可擅自操作。
7. 停電作業須待收到停電作業副卡，並確認運轉人員未停錯開關、掛妥接地線及相關安全措施已妥善之後，先檢電確認無電、停電之線路或設備確已接地後才可開始工作。
8. 工作前作業負責人應向工作人員說明工作內容，停電範圍及注意事項，經詢問或複誦確認已完全瞭解並確實做到預知危險。
9. 作業負責人應負責指揮監督，隨時注意作業人員之行動，如有不安全行動，應即糾正。
10. 作業人員未經指派，不得擅自登上電氣設備。
11. 作業人員須依需要使用安全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橡皮手套等。
12. 安全護具應定期送檢，使用前亦應檢查，不良者應即辦理報廢不可使用。
13. 停電作業範圍應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分則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作業人員應注意警戒標示，不可超越安全範圍。
14. 接近活線作業，必須保持安全距離。接近活線擦拭電氣設備時，不得使用有金屬片的清潔劑。
15. 檢電時應用檢電器或電壓表，嚴禁用手指驗電。
16. 手腳潮濕時，應避免接觸電氣設備。
17. 潮濕場所以及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使用交流電焊機時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作業照明燈電壓不得超過 24V，其工作電源須裝漏電斷路器。
18. 拆修儀表時，比流器之二次端必須短路。
19. 持長物件不可接近帶電體，以免碰觸。
20. 絕緣導線之接頭等裸露之處必須用絕緣膠布包紮。
21. 除礙子清掃工作外，不可活線作業。
22. 活線礙子清掃工作以及接近活線工作，必須有人監視。
23. 接近活線工作時，應確實將活線部分加以隔離或掩蔽。
24. 電容器應待充分接地放電後方可接觸。
25. 不得使用花線作為分路導線。
26. 電氣設備之機座或外殼必須接地。

27. 停電作業應控制時間，注意預留停、復電之操作時間，以免為趕送電而忙中出錯。
28. 工作完畢後，作業負責人應通知所有工作人員離開檢修之設備，並經集合清點人數確認到齊後始可準備復電。
29. 下列情況容易錯覺，應注意：
 - (1) 開關開啟後，其電源側仍然有電。
 - (2) 送電中，套管、礙子有電，不可觸摸。
 - (3) 相同設備並排設置，容易走錯地方，誤認設備。
 - (4) 停電中之 69KV 電容器組的外殼及支架有電。
 - (5) 相同設備並排設置，容易誤觸有電設備。
30. 停電工作經中間暫停後，再開始工作前應確認設備仍然停電，且原掛接地線及安全措施仍然妥善，才可繼續工作。
31. 每位電氣工作人員應有 80V-600V 檢電筆。
32. 低壓、臨時用電線路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33. 作業人員須確實施行自護、互護、監護。
34. 各工作班應各自申請掛停電作業卡，不得因有其他工作班已掛卡而省略，乘便施工。
35. 測量設備之絕緣電阻前，需先將斷路器操作電源切斷，確定斷路器確實在開啟狀態，並將斷路器置於「隔離」位置，再以適當之檢電筆驗電，確定無電後再行測量。

五、感電急救措施

(一) 確認傷者已脫離電源

感電災害急救的第一步驟是將傷者拖離電源或確認傷者已脫離電源後，再做進一步急救。低壓電感電的搶救僅須以厚衣物即可將傷者拖離電源，高壓電感電的搶救須注意搶救者自身是否也有感電危險，在沒有足夠長、夠乾燥的絕緣物品可供運用下，搶救者不應太靠近傷者。如人員或機具在搶救後仍未脫離高壓帶電線路，應儘速聯絡台電以切斷電源。

(二) 儘速叫救護車

感電死亡最主要的原因是心室顫動，心臟不規則的顫抖，喪失了收縮舒張的唧筒功能，血液無法作正常的循環代謝。當足夠的電流流經心臟時，便有心室顫動的可能，心室顫動不一定發生在感電初期，也可能隔一段時間後再發生。對感電傷者做心肺復甦數 (CPR) 只能暫時維持心臟及腦部血流，並不能將本身的心室顫動轉變成正常的竇性節律，唯有仰賴及早的電擊才能挽回寶貴的生命。所以儘速送醫或縮斷救護車到場時

間，就是左右感電傷者存活的重要因素。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ic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可配備於救護車上，縮短實施去顫的等待時間。根據統計，出現心室顫動時，若能在一分鐘內立即給予電擊，則成功率可高達百分之九十，若能在五分鐘內進行電擊則成功率也至少有百分之五十。所以及早報案、及早實施 CPR、及早實施電擊去顫術是提高感電傷者存活率不可或缺的步驟。

六、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一)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管理權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 4)，並定期於每年 10 月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政府認可檢修機構或政府機關立案消防事務所)進行檢修，且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二)其他設施之檢查與維修

保安監督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電氣設備等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規劃應明定於「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中(如附件 5)，且應說明每隔多久時間檢查乙次。

(三)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6。

(四)防火員應對所有火源(瓦斯爐、火爐、吸菸、鍋爐)、瓦斯、電氣設施進行檢查、管理，並依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詳如附件 7、8)明定各區之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

(五)使用火氣設備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9。

(六)公共危險物品之保安監督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10。

(七)電氣設備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11。

七、施工安全對策

(一)雙方之負責人事先應協商設置「場所施工安全協商會」，確立場所整體的安全管理對策，然後依據協議推展防災管理體制。

(二)為確保雙方面之連絡體制，施工安全協商會議應定期舉行，對於施工之進行狀況、防災對策、教育訓練等之實施，隨時檢討改進。

(三)施工部分之保安監督人對於該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應嚴格要求其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四)施工中其消防安全設備仍非維持有效狀態不可，若因施工之原因，不得已必須停用時，應依施工內容，採取必要之代替措施。

(五)施工場所因器材機械等設備搬入，極易雜亂，必須整理清掃，隨

時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採取防止施工中起火之對策。

(六)在施工現場或明顯之處所，應分別將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處所、電話號碼、處理火氣之滅火準備、吸菸管理等作業人員一般遵守事項揭示週知。

(七)施工現場與使用現場應作防火區劃。

(八)因施工而對走廊、通道、樓梯等構成妨礙者，應設置替代道路。

八、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依其性質可分為職前講習、常年訓練、技能訓練等3項，有關實施要項如下：

- (一)職前講習：新進員工需經本公司訓練所養成班訓練1至6個月。
內容包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歷年事故案例、消防常識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相關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及自主檢查等課程。
-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為使工廠員工保持危險事故之處理能力，應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有關自衛消防訓練計畫項目如附件12。
- (三)技能訓練：依工作性質、場所及法規需求，安排員工參加本公司在職訓練或國內公司外部訓練，訓練員工應具備之技能與安全常識，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職業安全衛生概念、設備之操作與維護、事故應變處理、緊急救護常識暨演練等課程。

九、自衛消防運作對策

(一)自衛消防隊編組

- 1. 本場所自衛消防隊編組表如附件13。
- 2. 自衛消防隊長：負責廠區發生火災、地震等緊急意外事故，災害現場之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指揮工作，當廠區指揮官未到達災害現場前，由事故相關之工程部門主管（或保安監督人）擔任隊長，指揮現場緊急應變事宜。其應辦事項如下：
 - (1)了解事故之規模及範圍，接掌指揮權。
 - (2)啟動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 (3)成立指揮中心。
 - (4)保持自衛消防編組各班別確實運作，有效處理所有區域狀況。
 - (5)判斷需求及瞭解所擁有的支援。
 - (6)判斷是否需要尋求外援。
 - (7)適時下達疏散命令，將人員疏散至安全位置。

(8) 擬定及執行適當的應變行動，指定救災小組負責災區警戒及下達進入災區救災/搜索命令。

(9) 火災/爆炸等緊急狀況，協助外援進入現場支援。

(二) 自衛消防隊編組組別及任務

1. 通報班：負責對廠內各部門通報火災狀況、緊急應變事項及將火災訊息通報當地消防機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掌握自衛消防活動之狀況。

(2) 收集損失狀況。

(3) 熟悉對建築物內之緊急廣播與對消防機關之通報。

2. 滅火班：由事故發生部門負責現場初期火災搶救處理等工作，應注意事項如下：

(1) 熟悉消防設備器具之位置、性能及操作要領。

(2) 防止水損及造成二次災害。

3. 避難引導班：負責疏散、清點現場人員及搜尋受困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滅火效果不明顯時，應視為無法滅火，立即採取避難引導對策。

(2) 避難引導人員應配置於避難必經路線(如起火層及直上層之樓梯入、通道)。

(3) 電梯前應配置避難引導人員，防止使用。

(4) 操作避難設備及器具。

(5) 利用廣播設備或手提擴音器引導避難，優先引導至避難層避難並關閉防火門。

(6) 確認各部門成員平時已接受疏散訓練。

(7) 依疏散路線圖疏散內部人員至安全區域並確實清點。

(三) 自衛消防隊之裝備，平時應做好維護保養工作。自衛消防隊裝備表如附件 14。

(四) 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

應製作「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 15)，夜間、假日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應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初期滅火活動。

(五)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如附件 16)。

(六) 非正常緊急停機應變措施：

1. 通報場所應變管理中心。

2. 立刻停止一切運轉設備。

3. 關閉緊急遮斷閥。

4. 初步查明停機或故障之原因。

5. 準備滅火措施。
6. 通知自衛消防編組預備待命。

十、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一)洩漏時之應變措施

1. 人命救助第一優先。
2. 有爆炸危險時，其警戒範圍儘量擴大，並禁止非救災人員進入警戒區內。
3. 若係瓦斯或有毒氣體洩漏，必須透過各種廣播、傳播媒體對下風居民進行勸告儘速避難。
4. 指導避難之同時，並告知關閉使用中之電器及火源。
5. 面積廣闊時，應集中一方面進行搶救。
6. 隨時注意風向變化，注意搶救隊員安全，最好以輪流方式，避免過度勞累。
7. 搶救若需耗費長時間，應準備應急之醫療與飲用食品。

(二)爆炸(燃燒)的應變要領

1. 建築物與危險物品同時發生火災時，採取守勢的防禦行動。
2. 阻止蔓延應比熄滅火災行動優先。
3. 阻止蔓延行動，應先將未燃容器(槽、鋼瓶、桶)予以冷卻及搬運危險物品至安全地帶。
4. 先確定火場內燃燒物品的種類和性質，再採取適當的滅火手段。
5. 基本資料在平時就應準備妥善，以謀求隨時都可以在火災現場上應用。
6. 燃燒有毒氣體時，必須穿著空氣呼吸器具，並由上風位置進行滅火。

十一、震災預防措施

(一)地震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1. 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
2. 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无掉落及異常狀況。
3. 地震時不可匆忙往外跑，尤其是在有公共危險物外漏、房屋倒塌及玻璃掉落之虞時。

(二)地震後之安全措施

1. 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2. 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3. 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

措施。

4. 蒐集相關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利集體前往避難場所。

(三) 平日震災預防措施

1. 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保安監督人及相關管理幹部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
2. 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3. 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公共危險物品，有無防止掉落或傾倒措施，以及簡易自動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十二、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 (一) 場所管理權人將消防防災計畫向消防機關申報完畢後，交由保安監督人保存妥當。
- (二) 有關計畫內容，如人員、連絡方式、訓練等內容有所異動時，必須隨時更改防災計畫內容。
- (三) 遇有災變時，須針對事故調查之結果，修改消防防災計畫之內容。

十三、其他防災必要事項

(一) 避難逃生路線

1. 保安監督人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區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從業人員及進出人員顯而易見之位置。
2. 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線不得放置物品。
3. 室外樓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緊急出入口不得設鎖。
4. 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頂之避難路線，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5. 平時應保持防火門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防火門機能之物品。
6. 避難路線及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周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逃生及滅火之物品。
7. 本廠各場所逃生避難圖如附件 18。

(二) 廠區平面配置圖

1. 製作廠區平面配置圖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工廠消防防災計畫所附之廠區配置圖：包括一般(行政)場所、危險物品作業場所及安全防護場所(設施)及相關場所

之位置。

- (2) 一般(行政)場所：主要包括行政辦公地點、餐廳、員工宿舍、警衛室等主要建築物。
- (3) 危險物品作業場所：主要包括危險物品原料、成品及半成品儲存場所、製造、分裝作業場所、鍋爐儲槽、化學實驗室等容易起火之危險性場所。
- (4) 安全防護場所(設施)：主要包括值日室(控制室)、工廠救災車輛裝備儲放場所(例如化學車、泡沫原液桶、空氣呼吸器、化學防護衣、消防衣帽等安全防護器材)、消防水源、地上消防栓、防護牆等。
- (5) 廠區配置圖須標示清楚，例如各場所(設施)之相對位置、大小、距離。
- (6) 配置圖須註明場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及其他有利於救災之必要事項。

2. 保安監督人應製作廠區平面配置圖，本廠配置圖如附件 17。

(三) 緊急連絡電話

火警救護	119	
塔山發電廠	082-323053	
保全公司	082-323451	威力保全公司
危險物品諮詢專線	082-332550	金湖消防分隊
本公司發電處處長	02-23666500	
本公司董事長	02-23666200	

(四) 實施日期：本計畫自 111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